

110 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積分審查 Q&A

Q1. 是否須攜帶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之證明文件「正本」接受審查？

A1. 申請遷調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以供幼兒園人事人員核驗，驗訖後發還。另準備影本乙份交由幼兒園人事人員逕送遷調承辦學校複核(影本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爰幼兒園人事人員送審時，無須攜帶證明文件正本接受審查。

Q2.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名冊」及「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名冊」之「人事主任/人員」欄位是否可由幼兒園主任核章？

A2. 「人事主任/人員」欄位可由人事主任/人員或幼兒園主任核章。

Q3. 除攜帶「研習時數證明書」接受審查外，是否仍須攜帶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紙本資料？

A3. 申請者之研習時數既經各校(園)審核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爰送審時僅需攜帶「研習時數證明書」接受審查。

Q4. 「在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均須檢附嗎？

A4. 該兩種證明書均須檢附，未檢附者，視同資料不齊全須於期限內補件。

Q5. 倘契約進用教保員離職後，於同一學校(幼兒園)再次任職，其服務年資是否可併計？

A5. 契約進用教保員自幼兒園離職後至回同一學校(幼兒園)再次任職前期間年資中斷，離職前之服務年資不可併入計算。

Q6. 未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是否可採計？

A6.

(一) 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他園遷調者，105 年至 110 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105 年度非採計完整年度，請各校(園)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紀錄，參照他縣市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予以審認。

(二) 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他縣市遷調者，時數計算以登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本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開立之成績單，由縣市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